

(GF—2017—0201)

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远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邓州市刘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包含道路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自工程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3494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48318.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元整（682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以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博。技术负责人：翟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074232293Q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产业集聚
区产业孵化园二期 14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翟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23992888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邓州支行

账 号：410015013100502046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设计变更、签证和有关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依据本工程《监理合同》之规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依据本工程《设计合同》之规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中有关部分及所列标准及规范。上述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及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签章齐全且满足合同施工要求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度进度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方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文件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其他文件按合同其他相关条例执行或在施工过程中发
包人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
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
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方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
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方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
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
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即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方所有，不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外传。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方所有，不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方所有，不经承包人授权，不得外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承包方所有，不经承包人授权，不得外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实际施工发生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的依实调整；（3）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依实调整（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5）未按照有关定额和规定计算的。（6）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规定，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管理本工程授权范围内的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备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邓州市现行有关要求及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博；身份证号：41138119860420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56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7156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5598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单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 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依据；

(3) 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邓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安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乙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

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进项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工程逾期，自逾期之日每逾期一日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建安费用的千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5 天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商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每个样品一份，特殊工程设备双方协商。经批准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变更需经过设计单位及监理同意并经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执行，应做好备案以便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对于未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由此导致的额外支出，不得计入总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2、工程变更后费用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依法报请审批后方可变更。双方根据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调整。3、非因乙方原因或者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必要时应该顺延建设期，因此额外发生的支出，应该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甲方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4.1第（1）（2）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册及相关规定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后调整合同价

款，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双方认质认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和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特殊原因需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其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质认价，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不再考虑涨跌幅风险系数，决算时直接调整价格认价单价与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的差额，计入税前，认质认价不优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和11.2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的约定，(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2的约定(3)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1以及通用合同条款11.1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拨付时，按比例逐步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需进行现场确认和验收的工程量现场签证验收。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因没有进项故不能开具发票只能开具收据）；按月进度支付累计实完工程产值的 85%。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超过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月按应付进度款金额的 60%依次扣除，直至扣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预付款扣回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90%；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下质量保证金（3%）在缺陷责任期（12 月）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在甲方工程款资金到位后，不允许截流、挪用，按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关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收款账户为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计取,总额不得超过承包金额的千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清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书 56 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对竣工付款审批后的 28 天内支付承包人的工程竣工工程款。

15. 质保期与保修

15.2 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合同总造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第 13 个月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满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的 4 倍。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据实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此引起的工期违约, 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及其他违约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按同期同类市场价格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疫情及非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等国家、政府及业主要求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评审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邓州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074232293Q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产业集聚

区产业孵化园二期 14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翟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623992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27208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邓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1310050204698